

增强执勤、处置突发事件、反恐、维稳能力。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。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。

各位代表！

我们将坚定不移地贯彻“一国两制”、“港人治港”、“澳人治澳”、高度自治的方针，全力支持香港、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，保持繁荣稳定。进一步加强内地与港澳的合作，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，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。加快推进与港澳地区货物贸易的人民币结算试点。不断拓展粤港澳三地合作的深度和广度。加快推动港珠澳大桥、港深机场铁路、广深港高速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。扩大内地服务业对港澳的开放。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港澳在内地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发展，缓解经营困难。伟大祖国永远是香港、澳门的坚强后盾。我们坚信，香港、澳门同胞一定能够克服面临的困难，开创更加美好的明天！

过去的一年，对台工作取得重要进展，台湾局势发生积极变化，两岸关系取得重大突破。两岸协商在“九二共识”基础上得到恢复，全面直接双向“三通”已经实现。两岸同胞往来更频繁、经济联系更密切、文化交流更活跃、共同利益更广泛，两岸关系开始步入和平发展轨道。新的一年，我们要继续坚持发展两岸关系、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大政方针，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，积极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，努力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。我们要继续全面加强两岸经济合作，共同应对金融危机。积极推进两岸金融合作，支持在大陆的台资企业发展，对符合条件的提供融资服务，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。加强两岸双向投资和产业合作，拓展和深化农业合作。支持海峡西岸和其他台商投资相对集中地区的经济发展。加快推进两岸经济关系正常化，推动签定综合性经济合作协议，逐步建立具有两岸特色的经济合作机制。要加强两岸人员往来，扩大社会各界交流，大力弘扬中华文化，巩固两岸精神纽带。要在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上，努力增强两岸双方政治互信。在此基础上，我们愿意通过协商对台湾参与国际组织活动问题作出

合情合理安排，探讨两岸政治、军事问题，为结束敌对状态、达成和平协议创造条件。我们坚信，有两岸中华儿女团结奋斗，就一定能够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，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！

各位代表！

过去的一年，外交工作取得显著成就。我们与国际社会携手应对金融危机。成功举办亚欧首脑会议，增进亚欧国家间的政治互信与务实合作。积极推进双边、多边外交，在全球和地区热点问题上发挥建设性作用。坚定维护国家的主权、安全和发展利益，保障我国公民和法人在海外的合法权益。全方位外交取得新的重大进展，国际地位和影响空前提高。新的一年，我们将继续高举和平、发展、合作的旗帜，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，坚持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，坚持推进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。加强与世界各国的友好交往，为国内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。我们将继续深化与各方的务实合作，共同遏制国际金融危机蔓延，推动国际金融体系改革，反对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，促进世界经济尽快复苏。我们将继续从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，为妥善解决热点问题和全球性问题作出新的贡献。中国政府和人民愿同各国政府和人民一道，共同应对风险挑战，共同分享发展机遇，努力建设持久和平、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。

各位代表！

我们面临的任务艰巨而繁重，我们肩负的责任重大而光荣。让我们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，坚定必胜信心，勇敢面对挑战，扎实工作，锐意进取，创造无愧于时代、无愧于历史、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，奋力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伟大事业推向前进，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！

（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》

2009 年第 3 号）

##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

（2009 年 3 月 13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）

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《关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》及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，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。会议决定，批准《关于 2008 年

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》，批准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。

（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》

2009 年第 3 号）